

叶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叶发改收费〔2021〕194号

关于叶县文庙博物馆门票、停车费 收费标准(试行)的批复

叶县文庙博物馆：

你单位《叶县文庙博物馆门票、停车费价格核准的申请》已收悉。根据《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河南省定价目录》（豫发改价调〔2018〕53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和《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机动车停车服务收费政策的实施意见》（豫发改收费〔2016〕1661号）规定，国家发改委《关于完善国有景区门票价格形成机制，降低重点国有景区门票价格的指导意见》及省发改委有关通知精神，统筹考虑旅游惠民，促进大众旅游消费及景区发展等因素，参考周围市、县同类型场所收

费，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门票价格：30 元/人。

现役军人、革命伤残军人、离休干部、65 周岁以上老人、身高 1.2 米以下的儿童、一级英模、全国道德模范凭有效证件均免门票；全日制在校学生、残疾人、60 岁到 64 岁的老人凭有效证件享受门票半价的优惠。

二、停车场收费

1. 白天收费（7:30-17:30）：

停车 30 分钟内免收停车费，超过 30 分钟后的第一个小时（含 1 小时）收费 3 元/次，以后每增加 1 小时加收 1 元，以此类推，不足 1 小时按 1 小时计算，全天 10 元封顶，超过 24 小时连续累计收费；

2. 夜间收费：

夜间不提供停车服务，如有过夜车辆，晚上 17:30 至次日 7:30 收费 5 元；

3. 下列情况或车辆应免收停车费：

（1）执行任务的军车、警车、消防车、救护车，执行应急抢险救灾任务的车辆；

（2）各地确定的免收停车费的车辆。

景区要依法、诚信、规范经营，严格执行各项政策。严禁不按规定执行政府定价、擅自增设收费项目、捆绑销售、强制消费、不执行优惠政策、随意涨价等违法违规行为。

景区要严格执行明码标价规定，在景区网站、售票处的醒目位置公示门票价格、相关服务价格和门票价格减免优惠对象、优惠幅度以及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通过公示栏、公示墙、显示屏、公众号等多种形式向社会公示，自觉接受监督。

2021年10月29日

